

证券代码：831787 证券简称：ST 高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5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0月3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30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判决书：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雨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鸿伟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志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凡登（江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海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与第三人凡登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机器设备，保险金额82894881元。2019年12月22日，凡登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凡登公司向原告申请赔偿，经定损及谈判，原告向凡登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2860万元。金坛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位于该厂房第2层试验生产线控制柜处，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而第2层试验生产线系由高和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的收放线设备（含2个电气控制柜）以及第三人鸿伟信公司提供的电镀线设备（含4个电气控制柜）等设备组成。原告认为本次火灾系由被告提供的控制柜（配电箱）发生电气故障引发火灾，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高公司与鸿伟信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因财产受损所支付的保险赔款2860万元，及自赔款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依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计算），其中2260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600万元自2021年1月29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的利息。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理由：

2019年12月11日原告与第三人凡登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为机器设备，保险金额82894881元，保险单号:PQBB201932040000002926。2019年12月22日，凡登公司的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凡登公司向原告申请赔偿保险赔偿金78595527.31元，经定损及谈判，火灾事故损失为2860万元。原告向凡登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2860万元。金坛区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位于该厂房第2层试验生产线控制柜处，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围可燃物所致。而第2层试验生产线系高和公司提供并安装调试的收放线设备(含2个电气控制柜)以及鸿伟信公司提供的电镀线设备(含4个电气控制柜)等设备组成。本次火灾系由被告提供的控制柜(配电箱)发生电气故障引发火灾，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原告向凡登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2860万元后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有权向被告索赔。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3年11月9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0413民初8439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涉案火灾起火原因为涉案生产线电气控制柜电气故障。涉案生产线系由设备供应商高公司和鸿伟信公司两家所提供的设备所组成，且涉案电气控制柜系独立设置，故高公司、鸿伟信公司、凡登公司对涉案电气控制柜的提供方应完全清晰。一审法院对此未予查清，属于基本事实不清，故本案予以发回重审为妥。

另外，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

该义务，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主张在其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2年10月31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如下：

- 一、撤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21）苏 0413 民初 6387 号民事判决；
- 二、本案发回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重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案件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了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苏 0413 民初 8439 号。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